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887號

原告 趙阿美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祥

被告 李靜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下午2時19分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對被告送達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通知書，由址處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嗣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上開社區管理委員會始以被告已遷移為由，將上開言詞辯論通知書退回本院，應認本件言詞辯論程序對被告送達不合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